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1 年 4 月 15 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下午 14:00 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00

会议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山西天然气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期限不超过 5 年、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注册金额以交易所批复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山西天然气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具体启动及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山西天然气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山西天然气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山西天然气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山西天然气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担保方式: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拟采取无担保方式。

(八)挂牌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二、发行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山西天然气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挂牌交易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挂牌交易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5.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决定所存放的专项账户。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13,59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2020 年调整后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4,253.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现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后预计金额列示如下：

上述事项请逐项表决：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	2,000.00
2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设备款	200.00	200.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200.00	4,200.00
3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新燃气集团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750.00	9,750.00
4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10.00	10.00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	5.00	5.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0.00	350.00
			购买商品	天然气		60.00

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成品油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50.00	654.00
6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900.00	3,900.00
7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票务代理	7.00	7.00
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0.00	50.00
			接受劳务	LNG 加工	1,500.00	1,500.00
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150.00	5,1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5,800.00	115,800.00
1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200.00	1,200.00
1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700.00	2,700.00
			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52.00	52.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00.00	8,900.00
1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00.00	700.00
1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	2,000.00
1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00.00	200.00
1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5,000.00	25,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750.00	10,950.00
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900.00	3,900.00
1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
18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	206.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20.00
			提供劳务	平台服务费		30.00
19	山西晋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工程物资		150.00
2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汽车租赁	24.00	24.00
2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3,000.00	32,000.00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租赁	600.00	6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70,000.00	270,000.00
22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500.00	2,5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00.00	3,500.00
			提供劳务	平台服务费		4.00
			提供劳务	接驳工程		200.00
			提供劳务	租赁费		120.00

2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790.00	4,790.00
2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181.00	1,181.00
			销售商品	成品油	400.00	4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500.00	5,500.00
25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加工费	400.00	400.00
2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3,468.00	3,468.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300.00	3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000.00	11,000.00
2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物资	1,012.00	1,012.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421.00	5,421.00
28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50.00	1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00.00	300.00
2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款	7,603.00	7,603.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91.00	291.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0.00	2,550.00
30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60.00	60.00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50.00
31	朔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服务费		9.00
32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6,000.00	16,000.00
33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巡检设备	200.00	200.00
			接受劳务	软件系统服务费	137.00	137.00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00.00	300.00
34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费	2,050.00	2,050.00
			提供劳务	租赁费	100.00	100.00
35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7,972.00	27,972.00
			接受劳务	场地租赁	3.00	3.00
			接受劳务	运输费	105.00	105.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000.00	15,000.00
			提供劳务	租赁费		5.00
36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0	100.00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201.00	201.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000.00	10,000.00
37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晋南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费	2.00	2.00
38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租赁	350.00	350.00

39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00.00	800.00
4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4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0.00	30.00
			接收劳务	管输费		2,500.00
42	山西国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000.00	13,000.00
43	祁县国运昭余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00.00	1,000.00
44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397.00	3,397.00
45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电力交易服务费	700.00	700.00
46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费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00
47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000.00
合计					613,171.00	655,584.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0.00	50.00
2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建安费	130.00	130.00
3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0	500.00
4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0.00
5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建安费	150.00	150.00
合计					830.00	870.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三）；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1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接受劳务	软件服务费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四）。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1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8.00	8.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2,750.00	22,750.00
2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500.00	6,500.00
3	忻州市国新能源煤炭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46.00	46.00
4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375.00	6,375.00
			购买商品	工程物资	30.00	30.00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	5.00	5.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27,600.00	227,600.00
5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2,000.00	12,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250.00	3,250.00
6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4,000.00	14,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100.00	6,100.00
7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50.00	650.00
8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6,692.00	16,692.00
9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400.00	2,400.00
1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00.00	5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0	20,000.00
			销售商品	设备款		150.00
11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租赁及物业费	50.00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250.00	3,250.00

12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费	8.00	8.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125.00	8,125.00
13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2,000.00	52,000.00
14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0.00
15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00	1,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950.00	3,950.00
合计					399,289.00	407,499.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提升盈利能力。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拟将下属子公司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液化”）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集团”），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山西煤层气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国新液化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新液化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预评估为负值，因此，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国新液化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需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因本次股权转让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国新液化的情况

国新液化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南燕竹镇白家庄村 307 国道西，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层气（天然气）输配，储运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组织管理；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运营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运营管理；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国新液化资产总额 7.09 亿元、负债总额 7.93 亿元、净资产-0.84 亿元。因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液化天然气销售上，模式较为单一，且受气源价格影响液化天然气成本高，致使国新液化连年亏损。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西煤层气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国新液化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国新液化及其子公司与山西煤层气及除国新液化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净欠款合计 6.78 亿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账面数据为准。华新燃气同意在股权交割日前协助国新液化及其子公司清偿对山西煤层气及除国新液化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上述欠款。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国新液化向交通银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截止目前，国新液化剩余 1,500.00 万元债务未清偿，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到期。华新燃气同意在股权交割日前协助国新液化清偿前述债务，以解除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4. 为避免同业竞争，国新液化转让完成后，接收方华新燃气集团将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签订托管协议，将国新液化管理经营权托管至山西天然气。具体为：本协议交割日后，华新燃气将其直接持有的国新液化 100%股权托管给山西天然气。对于华新燃气托管的国新液化 100%股权，除法律法规和被托管企业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委托方所持被托管企业股权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权益转让或在权益上设定担保等）外，山西天然气可以对被托管企业行使全面的经营管理权。托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年支付。华新燃气与山西天然气另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国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时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剥离方案将由华新燃气集团受让国新液化 100%股权。通过本次转让，公司可有效剥离长期亏损企业，使得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经营业绩进一步好转，资源配置向公司主业进一步集中，公司长期竞争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663,6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7,994,12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1,084,663,692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74,914,344 股（占总股本的 89.88%），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9,749,348 股（占总股本的 10.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1,377,994,126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68,244,778 股（占总股本的 92.04%），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9,749,348 股（占总股本的 7.96%）。
第二百〇五条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司选择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司选择《香港商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